

##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 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21年12月27日晚间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需注意的是，该申请资料并未定稿，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该申请资料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版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4095/documents/sehk211227000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4095/documents/sehk21122700099_c.pdf)

英文版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4095/documents/sehk21122700100.p>

[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4 号），目前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